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召开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调试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环境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新洲路 5 号，本次改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塑封直流电机车间进行技术改造。

周围概况：南侧：中环化机公司；西侧：空地、兴业路，兴业路西侧为江澄苑四区(距本项目厂界 52 米)；北侧：北临公新公路，公新公路北侧为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东侧：八圩港西路、八圩港、姜八公路、百富绅家居广场。

项目建设内容：购置线圈自动上下料设备、定子自动绕线机、精密交流变频电源示波器、BMC-120 左右滑板注射机和脉冲线圈测试仪等国产设备 198 台(套)，对直流电机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防电蚀直流电机 245 万台。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靖江)[2019]20105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2020 年 1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所占比例为 3.9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生产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与环评/批复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128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靖江市华汇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活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注塑机及塑封机使用夹套冷却水,新鲜水使用量 500t/a,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次改建项目将对厂内原有保留注塑机和塑封机及新增注塑机一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空。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铸铝废气，但改建前铸铝工段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本次改建项目对铸铝废气进行治理，采用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3#)排空。

(3) 噪声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自动嵌线机、液压机、空压机等，工作声级在 78-85dB(A) 之间，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对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布设在车间中部，并采取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厂内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改建项目将对厂内原有保留注塑机和塑封机及新增注塑机一并设置废气处理装置，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注塑工段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58\text{kg}/\text{h}$ ；塑封工段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1.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36\text{kg}/\text{h}$ ；外排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本次改建项目对铸铝废气进行治理，采用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3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text{kg}/\text{h}$ 。外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收集过程中未能收集的部分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项目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最大值 $0.168\text{mg}/\text{m}^3$ ，外排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对厂界外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最大值 $0.81\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自动嵌线机、液压机、空压机等，工作声级在 78-85dB(A) 之间，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对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布设在车间中部，并采取车间结构隔声降噪，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东厂界 57.8dB(A)；南厂界 57.2dB(A)；西厂界 57.3dB(A)；北厂界 58.5dB(A)，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西侧江澄苑四区住户处的声级值为 51.0dB(A)，住户处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改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厂内设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工段和塑封工段各设置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铸铝废气采用静电油烟活性炭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空，外排废气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西侧江澄苑四区住户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固废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排放。综上，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防电蚀电机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不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

- 1、规范排污口建设，明确标志、标识。
- 2、按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周爱晨	江苏上骐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3625186685	周爱晨
专家组成员	高栋华	泰州市环保专家	高工	13961028151	高栋华
	侯爱东	泰州市环科协会	工程师	13775768101	侯爱东
	蔡仁达	泰州市环境应急专家	工程师	13505120091	蔡仁达
环评单位	吴红星	靖江市天诚环保事务有限公司	室主任	13625189898	吴红星
监测单位	高峰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651142882	高峰

